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辦法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科綜合考試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能超過五年，逾期未申請或未通過考試者，應提送修業計畫，送所務會議備查後，使得申請學科綜合考試。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取得必選修共36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申請者備齊下列資料後逕自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填具本所之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針對預計考試科目，提出已修習過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須包含授課教師資料、學生修課學年期、授課內容及授課之參考書目。

三、本所受理申請後，即設置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召集主持，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委員，綜理申請資格審查、聘任命題委員及增修學科綜合考試相關辦法等事宜，該生之指導教授可列席參與討論。

四、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通過者，始得參加學科綜合考試。

第四條 減免考科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發表與體育研究相關之TSSCI、TSCI、SSCI、SCI論文一篇，可抵免考試科目一科，且減免申請以一科為限。

二、應備文件：申請者提出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時，需檢附接受證明或出版證明申請之。

第五條 申請暨考試時程

一、每年3月及9月下旬(每學期初)受理申請作業，由符合考試資格之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

二、每年申請案審查通過後2個月內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第六條 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一、考試科目：總計四科，各組專業領域考科以「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建議表」為主，若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已修習且成績達70分以上之科目替代亦可，惟替代考科以兩科為上限。

二、考試形式：以筆試進行為主，考試天數至多2天，每一考科至少2小時，確切

考試時間及考試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公室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三、重考規定：

1. 綜合考試每科皆以70分為及格標準，滿分100分；不及格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半年後提出申請重考，每科至多重考2次(總計3次機會)，重考2次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2. 重考科目達2科(含)以上者，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時，須包含所有不及格考科，不得分開申請。
3. 重考仍以原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核可同意者，得予以變更。
4. 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申請，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計入3次機會中的1次。
5. 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

第七條 聘任命題委員

- 一、命題委員為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 二、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應推薦2位，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命題2科，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 三、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2. 須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四、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五、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有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嫌疑或相關情事，以不及格論，且於一年內不得提出重考申請，若因此造成無法於本校學則規定時限內完成學業，不得有異議。如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溯及適用於本所在學、已申請考試但未通過之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建議表

組別	專業領域(每組各四科)	
運動心理組	運動動機心理學	健身運動心理學
	運動人格心理學	運動社會心理學
運動教育組	體育 <u>教師專業與發展</u>	體育課程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方法學
運動社會組	運動社會學	<u>運動與媒體</u>
	<u>運動與後殖民</u>	<u>運動與文化研究</u>